

苏州大学出台新规定：女大学生也可休产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8_8B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123_283025.htm

教育部颁布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对在校大学生能否结婚不再作特殊限制，随后各高校着手制订本校规章。记者获悉，苏州大学日前已率先出台新的学生管理规定，其中在江苏省高校中首次明确提出“已婚女学生因生育需要可休学”的条款，尤为引人注目。有关专家指出，这表明大学生在校结婚在政策可行性上已迈出实质步伐。据介绍，苏州大学最新颁布的《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共分6章90条，包括涉及困扰当前高校学生管理中的大学生婚恋、考试作弊、学校自主处分权等“三大难题”。其中，已婚女学生因生育需要者，需要由本人填写休学审批表，并提交有关证明，经院（系、所）主管领导审核，主管部门批准，可办理休学手续。休产假的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及时离校后，学校还会继续保留其学籍，而不像以往那样简单地劝其退学。不过休学期间，学生不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。休学期满后，一般于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，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学习；逾期不办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江苏省高校有关人士表示，人们往往认为，对学生而言不存在婚假一说，因为它是对在职人员的一种社会福利。虽然目前大学生结婚的禁令已经取消，但高校并不提倡，因为随后可能产生夫妻大学生同房、在校生育孩子的户口等问题，所以曾设立了很多限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